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5)皖13民终971号 灵璧县渔沟镇宏大石业：本院受理上诉人南京垚晟起重吊装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灵璧县渔沟镇宏大石业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灵璧县人民法院(2024)皖1323民初731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2月2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南京垚晟起重吊装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菲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灵璧县渔沟镇宏大石业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安徽省灵璧县人民法院(2024)皖1323民初7313号民事判决;二、灵璧县渔沟镇宏大石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南京垚晟起重吊装有限公司支付26050元及逾期利息(以26050元基数,自2024年7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452元及二审案件受理费452元,由灵璧县渔沟镇宏大石业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判文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